楚雄彝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2024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驻楚692台10千瓦中波发射机和媒体融合平台代播代维护费。

二、立项依据

1、根据云政办发〔2000〕269号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广电局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地方中波转播台隶属关系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楚雄州融媒体中心的10KW中波发射设备不上划云南省广播电视局管理并由692台代播、代维护，由楚雄州广播电视局和楚雄州融媒体中心支付给692台代播、代维护费。

2、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精神，楚雄州融媒体中心与云南广播电视台七彩云融媒体平台签订服务合同。项目依托云南广播电视台主导的“七彩云”融媒体平台进行建设，“七彩云”是云南广播电视台耗资亿元打造的基于媒体服务的云平台，目前，“七彩云”平台已成为云南广播电视台和16个州市台统一上传视频新闻和开展融合媒体新闻通联业务的影响力较大数据共享平台。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云政办发〔2000〕269号文件精神，楚雄州融媒体中心10千瓦的中波发射由692台代播、代维护，每年楚雄州融媒体中心需支付费用给692台。媒体融合一期建设已完成，由于项目依托云南广播电视台主导的“七彩云”融媒体平台进行建设，具备了融入条件，经反复与云南广播电视台沟通协商，达成了融入“七彩云”进行信息发布和技术支持，每年运行服务费20万元。“七彩云”平台已成为云南广播电视台和16个州市台统一上传视频新闻和开展融合媒体新闻通联业务的影响力较大数据共享平台。基于扩大对外宣传，做好州内新媒体宣传，占领网上正面舆论引导，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五、项目实施内容

驻楚692台负责搞好州融媒体中心10KW中波发射设备的代播、代维护工作，通过中波传输出老百姓喜闻乐见的广播节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精神，楚雄州融媒体中心积极融入全省性的内容信息汇聚处理平台，基于扩大对外宣传，做好州内新媒体宣传，通过图文、视频做强移动网络传播，服务州委、州政府中心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严格执行我台项目管理制度，财政下达资金后，及时跟踪支出进度，坚持按级负责、按人员岗位负责的原则，做到每一笔经费、每一项开支、每一个环节都有责任人把关，加大内部控制和监督力度，保障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规定编制详细的驻楚692台10千瓦中波发射机和媒体融合平台代播代维护费项目执行预算，详细列出项目支出内容明细以及对应经费。根据项目支出需要，支付驻楚692台10千瓦中波发射机代播代维护费19.00万元和媒体融合平台运行服务费20.00万元。

八、项目实施成效

驻楚692台10千瓦中波发射机代播代维护费和媒体融合平台运行服务费。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州融媒体中心节目10KW中波发射机正常运行，保证节目安全播出；通过“七彩云”媒体平台的运行，融合创新，资源整合、优化结构布局，服务人民，扩大对外宣传，提高舆论引导水平，不断夯实广播电视媒体的影响力。

楚雄彝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2024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1. 项目名称

“学习强国”楚雄州学习平台建设运维及学习宣传推广经费。

1. 立项依据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符合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及省州党委政府有关精神。建设“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是新形势下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的创新探索，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深入的重要举措。

1.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

1. 项目基本概况

“学习强国”楚雄州学习平台建设运维管理及学习宣传推广，主要包括活动开展、采编运行、视频拍摄、设备维护等工作的开展。建设目标是将确保平台稳定运行，集中展示高质量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行动的生动实践，着力讲好楚雄故事、传播楚雄声音、展现楚雄形象，凝聚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为全州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提供权威、准确、丰富、新颖的学习内容。

1.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实施内容主要包括活动开展、采编运行、视频拍摄、设备维护等工作的开展。项目内容含文字编辑软件和视频编辑软件，购买相关采编设备，宣传学习经费，供稿员培训费，维护费等。建设目标是将确保平台稳定运行，宣传学习经费，供稿员培训费，维护费等。按照建好、办好、用好学习平台的要求，群策群力、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管理使用工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集中展示高质量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行动的生动实践，着力讲好楚雄故事、传播楚雄声音、展现楚雄形象，凝聚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为全州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提供权威、准确、丰富、新颖的学习内容。

1. 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实施共需资金45.00万元，财政安排支出45.00万元。

1.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建好、办好、用好学习平台的要求，群策群力、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管理使用工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集中展示高质量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行动的生动实践，着力讲好楚雄故事、传播楚雄声音、展现楚雄形象，凝聚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为全州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提供权威、准确、丰富、新颖的学习内容。

1. 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实施后，按照建好、办好、用好学习平台的要求，群策群力、有力有序有效推进“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管理使用工作，确保平台稳定运行，集中展示高质量推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行动的生动实践，着力讲好楚雄故事、传播楚雄声音、展现楚雄形象，凝聚奋进新时代的磅礴力量，为全州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提供权威、准确、丰富、新颖的学习内容。

楚雄彝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2024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楚雄州融媒体中心融媒体建设项目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楚雄州“十四五”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影视事业发展规划，依托广播电视与新媒体融合发展平台项目，初步实现广播电视从内容采集、内容制作到内容发布的全媒体融合。开展楚雄网络电视台建设，提供跨区域、跨网络、跨平台、跨系统点播服务，建成在线视听资源网络覆盖体系，显著提高主流媒体在网络上的正面舆论引导力。

三、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楚雄彝族自治州融媒体中心

四、项目基本概况

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自觉担负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以做大做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事业和产业为目标，全面深化改革，推动科技创新，夯实基础设施，加快媒体融合，推动产业发展，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重点项目为支撑，加强规划和组织实施，坚持依法管理行业，确保文化安全、阵地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全州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各项事业快速发展，为建设楚雄州高质量提供坚强有力的舆论支持和智力保障。

 五、项目实施内容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媒体融合发展的精神，楚雄州融媒体中心将形成一次采集、多种生成、多元发布的媒体融合发展格局。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党的主张、反映人民心声，及时传达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州党委政府的工作安排。

 六、资金安排情况

本项目实施共需资金180.00万元，财政安排支出18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规定编制详细的楚雄州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执行预算，详细列出项目支出内容明细以及对应经费。根据项目支出需要，支付雄州融媒体中心建设项目经费。

八、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顺利实施后，确保楚雄州融媒体中心的运行，融合创新，资源整合、优化结构布局，服务人民，扩大对外宣传，提高舆论引导水平，不断夯实广播电视媒体的影响力。